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834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信賢

債 務 人 李同基（歿）

債 務 人 李謝葉（歿）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李同基、李謝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，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2490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。故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（權利能力）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因法院無從命債權人補正，而難認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合法，應予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李同基、李謝葉強制執行，並請求查詢債務人李同基、李謝葉之郵局存款資料及人壽保險資料。然查，債務人李同基、李謝葉分別業於114年1月18日、111年2月1日死亡，本院復職權調取戶籍資料在卷可考。是債務人李同基、李謝葉於本件聲請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形亦無從命債權人補正，綜

01 上所述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李同基、李謝葉之聲請於法未
02 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